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王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责，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依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情况

本人王衡，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动物医学专业。本人现任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本人自 2022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详细审阅各项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6 次；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 3 次。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在报告期内共出席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分析；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发展的状况，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事项的变更，2024 年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发展的状况，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工作，2024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在年审工作开始前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沟通会，就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利用出席现场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对现场进行检查，并与其他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

深入交流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财务运行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的工作时间为 20 天，在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及其他相关人员给予了充分配合和支持，为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重要支持。

（六）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审议并披露定期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关注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

有相关执业证书，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其他重大事项

除上述重点事项外，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利润分配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利用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署：

王 衡

2025 年 4 月 25 日